

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8月19日以当面传达方式通知全体监事，本次会议于2022年8月30日下午15:00在公司会议室举行，监事会主席朱梅红主持了会议。公司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，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2022年半年度报告》及摘要的议案；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公司《2022年半年度报告》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。报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客观反映了公司2022年上半年的实际情况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的议案；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《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报告期内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和使用符合相关规定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，没有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况发生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》；

监事会同意提名朱梅红女士、杨海来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，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《上海证券报》的《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本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二年八月三十日